「108-109年度路線動態量測設備及調查研究規劃」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機關）辦理「108-109年度路線動態量測設備及調查研究規劃」採購案，因福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提送之書面資料內容有欠完備，且未依審查會議與會人員意見及時程完成修正，機關認為修正以1次為限並據以計算逾期違約金；惟廠商認為契約中並無審查修正僅以1次為限之約定，致生履約爭執，經廠商110年1月28日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三、依廠商所提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所載，其諮詢事項為：

（一）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契約，審查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廠商是否只有修改一次之機會?

（二）第二次審查如再有委員提出審查意見，是否即算逾期

並開始計罰？

貳、諮詢建議：

一、本案經釐清廠商改正之次數疑義如下，如屬前次審查所提之舊意見，廠商只有1次修正之機會（即下次審查如再有委員提出相同之審查意見，即起算逾期並開始計罰）；如屬新增意見，應給予合理之修正時間。

二、本案契約經釐清係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訂定，如經機關釐清屬分階段驗收成品（例如工作計畫書及期初報告書）之情形且個案契約另無約定者，於不違反訂約者真意之前提下，本會針對契約範本之訂定意旨，建議可參考個案契約第13條第1款選項3但書之精神採部分驗收，並依該部分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於逾期天數部分則屬事實之認定，請兩造本於誠信核實計算逾期天數。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契約範本條文意旨及改正次數之基本原則，雙方如仍未能達成協議，得依個案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42分）